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7,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恒丰银行西安分行为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上述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许建民及其配偶汪玉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西安德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有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新余昊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5,295,129、41.23%

股份限售情况：63,538,711、18.0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7,000,000、16.1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7月20日，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3.69%，用作贷款（已解除质押登记）；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质押给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2.55%，用作售后回租；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4.82%，用作贷款；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2.27%，用作贷款展期；2018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质押给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1.70%，用作融资租赁。

以上股权质押情况中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